
共青团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

“舞动新征程 青春梦飞扬” 关于举办第二届“青岩杯”健身操舞比赛的通知

各团总支：

为进一步推动校园文明建设，丰富学生课余文化生活，展示广大山石青年学子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，由校团委主办、大数据与基础科学学院承办的第二届“青岩杯”健身操舞比赛拟定于2023年4月18日在学校体育馆举行，现将有关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规程要求，认真做好组队、报名及参赛等相关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第二届“青岩杯”健身操舞比赛竞赛规程
2. 第二届“青岩杯”健身操舞比赛报名表

共青团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

2023年3月2日

附件 1:

第二届“青岩杯”健身操舞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共青团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大数据与基础科学学院

三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比赛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8 日 19:00

比赛地点：山东石油化工学院体育馆

四、参赛单位

各教学学院

五、参赛办法

以学院为单位组队参赛，每个学院至少报一支队伍。

六、竞赛条件与内容

（一）竞赛条件

1. 凡身体健康的我校在校、在籍学生均可参赛；
2. 运动员必须思想进步，遵守运动员守则，并出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原件，否则不得参赛；
3. 参赛队所有队员必须是来自同一学院；

4. 每队需有队名，队长 1 名，运动员 12-18 名（不限男女），规定动作及自选动作表演队员必须一致；

5.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人学生证原件于赛前到竞赛处检录，否则不得参赛；

6. 各学院设领队和教练各 1 名，负责组织队员提前学习比赛规则，研究规程，组织训练和热身比赛。领队应由各学院书记（副书记）或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担任，教练应由熟悉比赛的辅导员或教师担任。

（二）竞赛内容

1. 规定动作（必选）

学生健身操舞技能标准 4 级《快乐崇拜》

2. 自选动作

（1）徒手健身操舞：有氧健身操、有氧健身舞，自由舞蹈（各种不同风格特点的舞蹈作品）、运动舞蹈（各种体育艺术类表演形式的项目）；

（2）轻器械健身操：健身轻器械健身操、表演轻器械健身操；

（3）民族健身操舞：民族健身操、民族健身舞、民族轻器械健身操、民族轻器械健身舞；

（4）广场健身操（舞）：徒手广场健身操、徒手广场健身舞、轻器械广场健身操、轻器械广场健身舞；

(5) 街舞：综合风格齐舞（任意街舞风格均可）、Breaking 齐舞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所有项目只进行一轮预决赛，报名截止后在队长联席会上由各学院代表统一抽签决定出场顺序。

八、竞赛特殊规定

(一) 竞赛场地为 $12 \times 12\text{m}$ （广场健身操舞场地大小不限）。

(二) 着装要求：服装符合当代大学生审美观，着装款式不限，适合运动，可适量添加服装配饰，并与编排动作和所选音乐相匹配。

(三) 规定动作：尊重原创，成套开始第一个组合（ 4×8 拍）、间奏（ 2×8 拍）、最后一个组合（ 4×8 拍）队形与方向的变化均为可创编空间和变化因素。要求设计巧妙、造型优美、完成流畅、要与成套动作协调、连接流畅、自然，鼓励创新，突出个性特点和风格；成套的动作和顺序不得调换，队形变化不得少于 6 次。

(四) 自选动作：时间为 2 分 ± 10 秒，要求动作内容新颖独特。体现全民健身操各项目的风格特点，队形变化不少于 8 次。

九、评分办法

(一) 评分因素、评分内容与分值

评分因素	评分内容	分值
------	------	----

成套编造	成套编排主题突出，项目特征显著，动作内容新颖、多样，连接自然流畅，操舞（或民族舞蹈）动作设计风格特点突出；充分挖掘器械属性，完美展示轻器械动作语汇；开始和结束动作创编应表现出艺术性和表演性。	2 分
场地空间 与队形	成套动作需最大限度地使用比赛的场地，有效利用三维空间的变化，正确处理运动员与器械的关系；队形设计新颖合理，变化清晰、流畅，体现团队配合意识。	2 分
音乐 与表现	成套动作的设计与音乐的节奏、动效相吻合；运动员通过高规格的动作技巧，干净利落、娴熟地完成成套动作，表演热情洋溢，将运动、激情、表演融为一体，表现出运动员的健康自信与活力，彰显团队表演的感染力。	2 分
技术技巧	运动员合理运用身体能力（力量、爆发力、柔韧、速度、耐力和灵敏性）表现出正确的动作技术、使用器械的娴熟性以及完美完成动作的能力；全体队员在完成成套动作过程中，必须表现出对动作的速度、方向及身体位置的整体控制能力。	2 分
一致性	集体动作整齐划一，暨全体队员必须同步完成动作，主要体现在动作的幅度、速度、轨迹、合拍，队形移动变化的一致性与表演能力的一致性。	2 分

（二）裁判长减分

1. 参赛队伍在被叫到后 60 秒未出场视为弃权；

2. 被叫到后 20 秒未出场，减 0.2 分；
3. 时间偏差（时间在 5 秒以内的时间偏差），减 0.2 分；
4. 运动员的着装、仪容不符合规定，减 0.2 分；
5. 运动员比赛时掉物或装束散落，减 0.2 分；
6. 托举的数量违例，每次减 0.5 分；
7. 器械种类超过两种，减 0.5 分；
8. 因动作失误器械掉地，运动员不捡起判为失去器械，减 0.5 分；
9. 托举违例，每次减 1.0 分；
10. 参赛人数不符合规定，减 1.0 分；
11. 违反安全特殊规定，每次减 1.0 分。

（三）最后得分

裁判员评分精确到 0.1 分，运动员最后得分精确到 0.01 分。得分高者名次列前，若得分相等，则名次并列。

最后得分=裁判员平均分（去掉最高分、去掉最低分，取中间分的平均分）-裁判长减分。

（四）特殊情况处理

运动员在遇到以下特殊情况时，应立即停止做动作并向裁判长反映，在问题解决后重新比赛，比赛结束后提出的要求将不被受理。

1. 播放错误音乐；

2. 由于设备问题而出现的干扰——音乐、灯光、舞台、会场等。

（五）运动员更换

确认报名后不得更换参赛队员。如确因伤病或特殊情况需更换,必须在比赛开始前 24 小时持三甲医院相关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提出申请,由组委会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（六）裁判员纪律与处罚

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全国体育竞赛裁判纪律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参赛者纪律与处罚

1. 拒绝领奖者取消所有比赛成绩与名次;

2. 检录 3 次未到者取消该项比赛资格;

3. 对不遵守比赛相关纪律、不尊重裁判和工作人员、有意干扰比赛者将视情节给予以下处罚:

（1）警告;

（2）取消比赛资格;

4. 各学院需积极为本院加油助威;不得喝倒彩以及煽动观众情绪干扰比赛进行,如出现以上情况,取消该代表队最佳团队精神奖的评选资格。

5. 对弄虚作假违反参赛资格的单位,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比赛资格,并取消已获得的名次,书面通知所在院主管领导。

十、名次录取与奖励

（一）规定动作分值与自选动作分值相加为各队总成绩，取前三名授予荣誉证书与奖励。

（二）另设奖励：前三名队伍教练员获优秀指导教师奖；前三名队伍所在学院获优秀组织奖；评选最佳团队精神奖若干。

获得以上奖项的团队及个人分别授予荣誉证书与奖励。

十一、仲裁、裁判员

本次比赛仲裁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。

十二、报名与确认

（一）报名日期：以学院为单位按要求将报名表（见附件 2）汇总后，于 3 月 19 日前将纸质版报送比赛组委会，电子版与自选动作项目音乐（MP3 格式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负责人：邹淼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3609816403，邮箱：493013301@qq.com。

（二）队长联席会：各参赛队伍队长需按规定参加队长联席会，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现场确认：各参赛队伍队长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体育馆体育教学部办公室确认自选动作项目音乐（MP3 格式，比赛时需自带参赛 U 盘音乐备用）及其他事项。现场确认 after 不得更改。

（四）裁判员、运动员按规定时间、地点报到。

十三、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本竞赛规程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校团委。

附件 2：

第二届“青岩杯”健身操舞比赛报名表

学 院				队伍名称		
领 队			联系电话		QQ	
教 练			联系电话		QQ	
竞 赛 内 容	规 定 动 作		学生健身操舞技能标准 4 级《快乐崇拜》			
	自 选 动 作		(例如：有氧健身舞 2 级)			
参 赛 人 员 名 单	序 号	学 号	专 业		姓 名	备注队长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	9					
	10					
	可扩展					

请按照序号，将参赛队员近期免冠照片插入下表					
1	2	3	4	5	6
7	8	9	10	11	12
13	14	15	16	17	18
人数总计			男： 人 女： 人		

注：1. 报名表内容必须全部填写，有漏填者视为报名无效；

2. 报名表纸质版于 3 月 19 日前交至大数据与基础科学学院体育教学部邹淼老师处，联系电话：13609816403；

3. 报名表电子版以“学院+队名+联系电话”命名，自选动作项目音乐（MP3 格式）以“学院+队名+联系电话”命名，同时发送至报名指定邮箱 493013301@qq.com。

★特别说明：请各单位负责人认真核对参赛人员姓名，打印证书一律以报名表信息为准。